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8035330059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附件：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10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1

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9]G18035330059 号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火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皓淳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84 号”文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3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3.0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26.99 万元。

截止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到位，存入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 80020000005367839 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账号 375001040013075，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20055300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1,360.00

项目	金额
减：发行费用	1,933.01
募集资金净额	79,426.9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0,401.35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4,744.5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656.85
加：累计利息收入	995.33
减：手续费支出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减：现金管理	-
减：德力光电户	18.59
减：利息结余转一般经营账户	2.38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金额（已销户）	-

注：1、因德力光电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转让，其在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020000005369359）不再纳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结余总计人民币 23,805.27 元转入公司一般经营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360 万元，共应支付发行费用 1,933.0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26.99 万元。公司在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电）及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中心）也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对应的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两家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由于德力光电已转让，其在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020000005369359）2018 年起不再纳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据此，公司在相应的银行开设了现金管理专项账户，专项用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专项账户不用于资金的对外支付及其他资金的存放。

（二）各个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	开户主体	募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型	专户用途
2013-4-25	广东甘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44-375001040013075	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3-4-25	广东甘化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20000005367839	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3-4-25	生物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营业部	44-375001040013083	募集资金专户	用于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广东甘化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80020000011108979	现金管理专户	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广东甘化	广东南粤银行江门分行	610001230900008044	现金管理专户	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日期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类型	专户用途
	广东甘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98000100100513812	现金管理专户	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利息结余总计人民币 23,805.27 元转入公司一般经营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四)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该专项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56.8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401.35 万元。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由于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末停止生产，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并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4,245.36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沈阳含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含能”）股权项目，同时将募集资金衍生收入等 1,361.21 万元亦变更用于收购沈阳含能股权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变更额以划转时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沈阳含能股权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变更额为 15,645.08 万元，已全额投入。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56.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45.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01.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45.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物中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是	19,000.00	4,754.90	11.77	4,754.90	100%			否	是
2、德力光电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0	60,001.37	100%			否	否
3、收购沈阳含能 45%股权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15,645.08	15,645.08	15,645.08	100%		782.7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9,000.00	80,399.98	15,656.85	80,401.35	-	-	782.7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79,000.00	80,399.98	15,656.85	80,401.35	100%		782.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生物中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酵母粉方面：随着技术的进步，其他低价产品替代酵母粉的情况逐步增多，使酵母粉的使用量近几年来出现较大幅度减少，需求下降，为慎重起见，项目中原计划扩建 5,000 吨酵母粉/年生产线等工程暂未实施。酵母抽提物方面：酵母抽提物产品受低价啤酒酵母抽提物的冲击，销售价格受压，毛利率下降；高端酵母抽提物尚在开发之中，未形成规模化生产。稳妥起见，先建成 1000 吨/年酵母抽提物生产线，其余分阶段建设。营养食品方面：销售网络正在建设之中，人们对酵母营养食品的接受有一个过程，产品知名度不高，销售增长未达预期，故先建 100 万盒/年营养食品生产线，待打开市场后再建 400 万盒/年营养食品生产线。报告期内，生物中心由于蒸汽供应等原因，继续经营已不具备可行性，且生化业务亦不契合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为避免继续生产导致的经营亏损增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末停止了生物中心的生产，并于 2018 年 12 月对外转让了生物中心 55% 股权。</p> <p>2、德力光电 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该项目前 10 条生产线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运行。但近几年，LED 芯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国内 MOCVD 机台数大幅增加，呈现供过于求的趋势，尤其是 2015 年以来，LED 行业全产业链产品均陷入价格竞争，企业盈利能力下滑，其中上游竞争尤其激烈，整体利润率下滑明显，德力光电经营产生亏损。综合考虑行业、市场等因素，公司暂不加大对光电产业的投资。2017 年底，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 100% 股权及债权，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受让了上述股权及债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此前在编制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时，基于考虑可充分利用生物中心自身富余的工艺水、土地、厂房、辅助设施及邻近北街电厂提供的蒸汽资源，方能减少资金投入，使项目实施具备经济可行性，但后因北街电厂被列入江门市禁燃区域，须于 2018 年年底前关停，导致生物中心未来蒸汽供应无法满足，如生物中心自行投资天然气锅炉生产蒸汽，投资较大且蒸汽成本高企，不具备经济可行性，生物中心已于 2018 年 5 月末停止生产。生物中心停产，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共为 25,687.34 万元，分别用于：LED 外延片生产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购置、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投入 22,935.62 万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的土建和设备投资投入 2,751.72 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5,687.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沈阳含能 45% 股权项目	生物中心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	15,645.08	15,645.08	15,645.08	100%	2018 年 9 月 11 日	782.71	不适用	否
合计		15,645.08	15,645.08	15,645.08	100%		782.7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此前在编制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时,基于考虑可充分利用生物中心自身富余的工艺水、土地、厂房、辅助设施及邻近北街电厂提供的蒸汽资源,方能减少资金投入,使项目实施具备经济可行性,但后因北街电厂被列入江门市禁燃区域,须于 2018 年年底前关停,导致生物中心未来蒸汽供应无法满足,如生物中心自行投资天然气锅炉生产蒸汽,投资较大且蒸汽成本高企,不具备经济可行性,生物中心已于 2018 年 5 月末停止生产。生物中心停产后,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推进两家涉及军工领域企业的并购,急需资金支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酵母生物工程技改扩建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衍生收入等合计 15,645.08 万元变更用于收购沈阳含能 45% 股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该事项的相关具体内容。</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